

关于《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：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7日

